

中共赣州市赣县区林业局党组文件

赣县区林党组字〔2020〕14号



关于黄龙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林业工作站、木材检查站，局属各单位，局机关各股室：

经局党组研究，决定：

黄龙财同志任区留田采育林场场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区下山寮采育林场副场长职务。

刘鑫同志任区荫掌山生态公益林场副场长（保留场级待遇）、局种苗站负责人（借用），免去其区留田采育林场场长职务。

中共赣州市赣县区林业局党组

2020年9月21日



赣州市赣县区林业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21日印发